

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路径探析

闫睿艺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市, 300387; yry_826@163.com)

摘要: 在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进程中, 探索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路径, 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现实需要。其中, 人权保障应急管理作为保障人民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的重要防线, 其战略建设需超越单一国家治理范畴, 在全球化浪潮与多极化格局中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建理念逻辑。本文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及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研究视角, 对当前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相关领域的现状与挑战进行论述分析, 并基于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构建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品性的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路径。此外, 通过对不同国家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中存在的差异不同与开展的国际合作进行实践论证, 可在国际层面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经验互鉴、技术共享与跨国风险协同应对; 在携手推进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迈进的同时, 进一步推动各国在团结协作与互利共赢之中构筑起新型国际关系, 进而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坚定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积极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牢固树立世界各国人民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 全球治理; 国际合作

引言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3月23日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即“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 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 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旨在倡导世界各国紧密相连, 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遵循, 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 从而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其指出,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需要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参与。我们应该凝聚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人民的共识, 共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业。”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进行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 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其不仅可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还可以为全球危机应对提供“中国方案”, 从而实现国内治理与国际责任的有机统一。具体体现为: 创新人权保障与应急管理的融合范式; 发挥中国经验的全球公共产品价值; 推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改革; 应对风险社会与非传统安全时代的挑战。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全球化浪潮下的人类社会日益成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在不断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的同时, 也积极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应急管理战略, 最终形成了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核心的人权保障模式。由此本文将立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内核与实践要求, 聚焦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的现实需求, 探讨人权保障与应急管理战略的协同建设路径, 为丰富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体系、完善中国应急管理体系、贡献全球人权治理的中国智慧、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秩序提供思路借鉴与实践参考。

1. 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的现状及挑战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 当前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主要集中在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遵循的数字人权保护、人工智能人权治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少数人权利保护、粮食安全与土地利用、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新时代灾害防治、受教育权保障与家庭文明建设等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中国依据自身国情与人民需要, 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自身实际相结合, 始终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 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 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比如在脱贫攻坚战役之中, 中国共产党将消除绝对贫困与保障人权深度融合, 扎实推进全过

程人民民主，有力保障人民生存权、发展权和民主权利。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引领下，中国将应急管理纳入人权保障框架，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多个方面的不同挑战。

1.1. 数字技术赋能人权保障与治理的核心面向、实践困境与发展趋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数字技术通过构建数字身份与数字人格，促使人权主体的权利行使维度从物理世界延伸至虚拟空间，并系统性重塑传统的人权保障模式，从而催生出数据与信息、算法及大模型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对象等新型人权客体，推动权利体系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逐步转型。

中国作为全球数字治理的重要参与者，通过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推进数字普惠等实践路径，为全球数字人权治理贡献了有益经验，并与全球南方国家共同构建数字人权保护的南南合作路径。面对全球北方主导的“互联网自由”战略和带有鲜明“西方中心论”色彩的数字人权保护研究与实践，中国一方面依托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上海合作组织、中非合作论坛等多边平台，有序推动与全球南方国家在数字人权领域的政策对话、不断凝聚保护共识，持续推进“数字丝绸之路”，例如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鸿沟弥合等议题上协调立场主张，并在南方国家推进数字公共服务建设，保障弱势群体的数字接入权，从实践层面落实数字人权保护要求；另一方面在联合国等国际框架下，中国与南方国家共同构建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全球南方数字人权倡议，实现个体人权观与集体人权观的统一，反对数字霸权与技术垄断，推动形成兼顾发展权与安全权的治理标准，例如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等举措，在个人数据保护、算法公平性等领域探索适配发展中国家国情的实践方案[1]。

中国与欧盟在数字人权保护领域与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上虽达成一定共识，但其具体实施路径存在显著差异。在2025·中欧人权研讨会上，中欧双方与会代表围绕“数智时代背景下的人权”主题，就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对人权影响的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在共识方面，首先，中欧双方均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引发的人权风险，且认为需通过制度建设与国际合作应对跨境数据流动、算法歧视、技术滥用等全球性问题，以避免数字治理失衡；其次，中欧双方均反对数字治理中的单边主义和霸权行径，反对借“数字人权”之名推行技术保护主义或政治操弄，主张通过多边机制增进全球数字治理的公平性；再次，中欧双方均关注人工智能时代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如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等在数字环境中的特殊需求，致力于保障不同群体平等享有数字技术带来的福祉；最后，中欧双方均认可“技术向善”原则，主张以“人类优先”作为新兴权利保护的基本理念，推动技术在合理规范的框架内发展，以促进人权保障与社会进步。在差异方面，首先，欧盟以个人权利为核心，强调个体自由、自主决策与隐私保护，例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个人数据主权置于重要位置[2]。中国则更注重集体利益与社会和谐，主张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保障人权，例如《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以下简称《治理原则》）要求技术发展需契合社会公共利益，彰显“家国一体”的价值理念；其次，欧盟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治理模式，构建企业、政府、公民三方共治机制。中国则倾向于政府主导的集中治理，确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政府在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制定与实施中发挥重要引导作用；再次，欧盟多采用“刚性规则”标准，例如其《人工智能法案》（2023年草案）确立了“风险分级”制度，对远程生物识别系统等实施严格禁令。中国则多采用“软法治理”模式，例如《治理原则》秉持“发展优先”原则，将伦理准则融入技术标准体系；最后，在医疗AI领域的医疗人权问题上，欧盟强调“患者自主决定权”，中国则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医疗卫生中AI使用的伦理和管治》指南，发布了医疗AI伦理审查的相关规范，其中要求算法需考虑“家庭医疗决策参与权”[3]。而在人脸识别技术领域，欧盟法院基于个人隐私权及个人数据保护权，否定了跨境数据传输的合法性，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则通过遵循“最小必要”与“目的限定”原则，在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寻求平衡[4]。

1.2. 群体权益保障与家庭文明建设的现实图景及突围路径

保障特定群体人权，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就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着重强调要完善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的平等保障与特殊保护，推动其权益保障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持续深化社会领域立法工作，制定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以保护特定群体利益为立法宗旨的法律，为维护和提升特定群体的人权状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5]。

国际人权公约中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儿童权利公约》（CRC）及《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均有条文载明“平等与不歧视”的内涵，要求各国透过各项政策措施与相关作为，根除歧视与不平等现象，使每一位公民都能享有应有的人权保障。教育作为社会改革的起点，在逐步消除社会

中长存的歧视与不平等现象的同时，亦是实现儿童人权的关键。国际人权公约认为，教育应注重发展儿童的人格、天资与潜能，关注教育的目的、内容与质量，其重点在于“核心素养”，强调将儿童培养成终身学习者，使其具备应对未来社会的能力。其中，“性别平等”是全面性教育中尤为核心的内容，其不应局限于“两性平等”，更应关注多元性别的处境，例如跨性别者与变性人[6]。少数人权利所涵盖的群体通常包括少数民族团体、语言文化团体、宗教团体以及各类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同性恋者、流浪族以及监狱囚犯等。欧盟通过颁布《执行不论种族、族裔人人平等待遇的原则指令》（简称“种族平等指令”），并推动实施准入计划（The Access Programme）、欧洲民主与人权计划（EIDHR），旨在促使人权进一步突破传统政治限制，使“边缘少数群体”能与“主流多数群体”共享“普世人权”。其中，在少数民族权利问题上，欧盟与欧洲理事会在“稳定公约”架构下推出了首个名为“中欧国家少数民族”的协作计划；中国则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少数民族自治权，并明确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7]。

家庭文明建设是维系社会秩序、培育文明风尚、激活治理效能的重要基石，对社会基层治理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也是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家庭地位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予以高度重视，旨在促进家庭功能的有效发挥与家庭治理的完善。其中，第1041条第1款将“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确立为基本原则，由此清晰界定了国家在保护婚姻家庭权利、维护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时强调，要“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并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其中包括家庭暴力。法国法律将通过辱骂性语言和手势贬低伴侣尊严、损害其身体或精神健康的行为界定为“家庭中的心理暴力”；因此，在身体攻击发生前，受害者可向警方求助以进行早期干预[8]。此外，在儿童刑事司法案件中，应对实施犯罪的儿童（犯罪主体）和遭受犯罪侵害的儿童（被害人）分别提供相应的法律保护。印度尼西亚在其儿童刑事司法制度中规定，儿童作为社会弱势群体，需得到父母、家庭及所在社区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基于人的尊严生活、成长、发展并充分参与社会，且免受暴力与歧视的侵害；因此，在儿童刑事司法体系中应优先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9]。再者，残疾人权利保障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残疾人人权发展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自联合国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在国际法层面，残疾人逐步摆脱边缘化处境，残障议题亦正式纳入国际人权法体系的核心范畴[10]。日本针对老年痴呆症患者的人权保障对策，主要以成年监护制度为核心，同时完善了包括向家庭法院申请在内的人权保障程序，并在其借鉴的法国相关制度基础上，创设了保护委托、亲属授权等新制度[11]。在人权保障和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中国的成年监护制度也逐渐从医疗监护模式转向人权监护模式，形成了以意定监护为主、法定监护为辅的制度架构。

1.3. 生态保护与粮食安全的现实境况及攻坚方向

《〈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人权保障范畴，明确指出公民享有清洁生活环境的权益并强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202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明确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确立为一项普遍人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亦将环境权利设为独立章节，作出体系化部署。为携手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全球人权事业健康发展，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中国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积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资源，不断加强海洋环境治理和海洋生态保护，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此外，海洋生态治理的优劣，亦直接关乎粮食安全、人类健康等全球性议题[12]。“环境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以生态马克思主义人权价值理论为指导，而保护生态环境是尊重和保障环境权利的根本前提。其中，生态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人的解放是实现自然解放的必经之路，而实现人的解放正是人权充分发展与保障的体现。因此，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自由应建立在自我约束、节俭及生态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同时，还需依靠“环境法治”，促进环境权利保护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13]。2023年11月15日通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案》（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将因自然灾害、人为环境破坏、气候变化导致生存环境恶化而被迫迁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及跨境迁移者界定为“环境难民”。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依据国际法框架，向因此类原因离开朝鲜的人员提供难民地位认定及基本人权保障，并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出发，推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改革[14]。

1948年12月，联合国首次以国际文书形式赋予粮食权合法性，并确立其作为首要人权的国际地位。其中，《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1966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进一步明确粮食权为具有法律规范的人权，规定任何国家和组织不得剥夺人民获取粮食的权利。《公约》第11条指出：“本盟约缔约国确认人人有免受饥饿之基本权利”，旨在通过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捍卫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权利，进而推动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此外，2020年4月，联合国在《联合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即时社会经济框架》中，将“维持粮食和营养需求，重点保障婴儿、儿童、妇女的粮食安全和膳食营养”列为核心议题，以充分保障疫情期间的粮食人权[15]。

二战结束后,国际社会深陷普遍饥荒的危机之中,以粮食保障为核心的基本人权持续面临威胁与挑战。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通过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通过农业集体化和技术革新推动粮食生产体系重建。1978年改革开放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极大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持续增长,为国家储备粮规模的扩大奠定了物质基础。至20世纪末,中国粮食总产量突破5亿吨,人均粮食占有量达至世界平均水平。2015年,中国正式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将粮食安全纳入地方绩效考核机制,形成“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责任落实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起以战略储备(应对战争等极端情况)、备荒储备(应对自然灾害)、后备储备(调节市场波动)、周转储备(保障日常流通)为核心的四级储备体系,实现储备粮动态管理和精准调控。2024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原则,明确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储备规模分级责任,建立覆盖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全链条的应急响应机制。法律特别强调科技赋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智慧农业等举措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粮食生产全流程,严格管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在国际合作层面,中国依托“一带一路”倡议,与150余个国家和30余个国际组织签署230余份合作文件,共建涵盖农业技术交流、仓储设施建设、贸易通道拓展的“粮食丝绸之路”。截至2023年,中俄等国签署的长期粮食合作协议已涉及超7000万吨谷物供应,为全球粮食供应链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该法同时将粮食节约上升为国家战略,从生产端推广科学收获技术减少田间损失,流通端优化仓储物流降低损耗,消费端建立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形成“全链条节约”治理模式。通过上述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中国以占全球9%的耕地养活近20%的世界人口,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中国方案[16, 17]。此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与土地利益分配领域也涉及相关人权问题,其中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保障尤为关键。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强调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但是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界定难题,仍然加大了其土地权益的保障难度。其中,土地承包权益及由此衍生的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补偿收益等财产权益,是保障农村妇女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基础。中国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并将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念应用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案件的司法实践中,以切实保障农村妇女的底线性生存权利[18]。

1.4. 气候能源治理与公共安全治理的现实态势及应对进路

中国以“双碳”目标为核心指引,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体系规模化、高质量建设。国内能源消费结构正逐步从以化石能源为主的传统模式,向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的方向转型。该结构性变革一方面推动国内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另一方面也深刻重塑了全球能源格局。2022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双碳战略,表明中国将通过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与措施,使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进一步指出中国将在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后逐步下降;在2060年前通过减排、碳捕捉与碳汇抵消等综合手段,实现二氧化碳的“净零排放”。除中国外,欧盟也始终站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最前沿。应对气候变化与实现碳中和是中国与欧盟的共同目标,双方通过在能源与气候领域持续深化合作,为推动气候治理多边进程、能源系统低碳转型、国际社会绿色复苏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中欧双方自1994年起开启能源部长级对话;2005年发表《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宣言》,正式建立气候变化伙伴关系;2020年9月,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之际,中欧领导人决定建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级别对话,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全球气候行动有序开展;2021年9月,中欧双方通过该对话机制,就气候政策进展、如何实现更高层次合作等重要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19]。2015年通过的《巴黎协定》在序言中关于“各缔约方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的具体表述,明确确认了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密切关联,并着重强调了缔约方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应尊重和促进人权。而能源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不仅与人类社会发展高度正相关,还能调节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关系的合理程度[20]。其中,碳排放权因具有天然的人权属性和人权价值指向,既关乎国家生存发展,又涉及国际分配正义。故而,碳排放问题不仅是发展国际法理论、争取国际人权话语权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实现国家发展、保护地球共同体、推动和完善全球气候协同治理体系建设,以及制定符合正义原则的全球共识性分配保障机制亟待完成的迫切任务。中国碳排放权理论主要基于环境权与物权学说,是从实践中逐渐总结形成的复合型权利。在构建碳排放权的权利依据和法理基础时,需格外注重“公法-私法”二元划分结构,需重构“国家-社会-个人”、“人-气候环境”、“权力-权利”、“公权-私权”之间的内在关系[21]。

世界各国实施应急管理的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对本国公民权利的保护。该目的的实现与否,是衡量该国应急管理系统成败得失及能否在非常态下实质性实现法治价值的最高标准。中国在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明确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将无障碍应急通道改

造、灾害心理干预等纳入法治框架。在国际层面，中国将应急管理纳入“一带一路”建设，构建覆盖9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网络，正式签署23份双边合作文件，形成涵盖灾害预警、物资储备、跨国救援的全链条合作机制；此外，中国通过南南合作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急物资、技术培训及设备援助，助力提升其应急管理能力。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灾害防治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该理念一方面强调预防与常态化管理的统一，另一方面明确了灾前预防、多灾种综合应对、风险减量的减灾策略调整方向，即要求在公共安全事件应对中，向以事前预防为主、以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为辅的安全治理模式转变。近年来，中国地震学会地震灾害链专业委员会已将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方法广泛应用于地震相关灾害的预测研究，涵盖山体滑坡、地裂缝、雪崩、冻融灾害、地面沉降、溃坝及多种连锁灾害（如地震引发的滑坡、火灾、海啸等）。该委员会注重多学科整合，应用数据驱动方法，强化前兆监测现代技术应用，开发灾害防范机制与风险评估系统，并逐步将研究重点转向提升防灾减灾系统的适应性与系统性，以有效提升实际工作中的灾害响应效率[22]。在全球气候持续变化和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洪涝灾害发生频次显著增加。中国在加强城市持续防洪准备中，通过科学分配灾前防洪资金、评估城市社会脆弱性等举措推进相关工作，其中需构建基于社会脆弱性评估的资金分配模型，以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而提高城市持续防洪能力，并增强减少灾害损失的可持续性[23]。

中国在突发事件应对和灾害防治领域采取了系统性、多层次的管理措施，已形成“全灾种、大应急”的治理格局。在此基础上，公共安全治理模式逐步从“风险应对”转向“韧性建设”，同时也实现了从“被动救灾”向“主动防灾”的转型，着力实现“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在人道主义救援领域，中国已形成“全灾种覆盖、全链条协同”的救援体系。2018年至2023年，中国为40余个国家实施了900余个紧急援助项目，涵盖粮食、医疗物资、帐篷等物资；2021年新冠疫情期间，中国向80个国家及3个国际组织提供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疫苗援助；2024年，中国向古巴、巴勒斯坦、肯尼亚等40余个国家提供了近50批专项援助。针对加沙危机，中国除提供多批次紧急物资援助外，在医疗援助与生命保障方面采取“物资支援+技术协作”双轨策略，在优先供给医疗物资的基础上，提供医疗团队支持与技术指导；在国际协调方面，通过多边机制倡议与双边协作推动国际社会形成救援合力——2025年5月，中国主持安理会紧急会议，促成第2735号决议，首次将“加沙战后治理权归还巴勒斯坦”写入条款，此外在“中阿合作论坛”框架下，中国联合阿拉伯国家制定《加沙战后重建阿拉伯计划》，主张“巴人治巴”原则，反对外部势力干预，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起“加沙儿童保护紧急辩论”，引用卫星数据揭露以色列“将医院作为军事目标”的行为，推动国际刑事法院启动专项调查；在加沙战后治理与和平重建方面，中国主张短期救援与长期规划相衔接，推动当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如提出“加沙绿色复苏计划”，并与约旦、埃及合作在边境地区设立“加沙难民临时安置区”，为难民提供教育、医疗、就业一站式服务，助力其融入社会。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2001年9月11日美国遭遇恐怖袭击后，世界各国开始重新评估全球安全形势，逐步加大对恐怖主义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为保障国民安全，许多国际不得不对民众自由采取一定限制措施。其中，英国在反恐怖主义对策制定中，一方面通过积极的立法举措不断打击恐怖主义；另一方面从人权的视角持续对已建立的多层次人权保障机制进行验证与修正[24]。此外，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反移民运动日益高涨，印度阿萨姆邦发生多起主要针对穆斯林的大规模袭击事件，除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外，还产生了数十万国内难民。阿萨姆邦公共工作市民团体为推进非法移民治理，以登记印度公民、更新人员名单为目标，多次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直至2013年，最高法院下令实施全国公民登记册（NRC）修订工作，但仍有大量妇女、儿童及文盲被排除在名单之外，未完成登记[25]。中国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构建起覆盖恐怖活动预防、打击、处置及国际合作的多层次法律框架；同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增设“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宣扬恐怖主义罪”等罪名，进一步织密反恐法律网络。在国家层面，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反恐行动，通过多边机制与双边合作提升国际反恐效能。例如与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国开展情报共享与联合执法，与印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建立反恐对话机制，推动跨境反恐合作等。2024年1月23日发布的《中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体系与实践》白皮书明确指出，中国反恐怖主义实践“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球和地区安全稳定作出贡献”。

2. 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的构建路径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中国的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需统筹兼顾“国内治理效能”与“全球协同责任”。一方面，需以“守牢国内人权保障底线”为根基，通过完善应急状态下公民基本权利保障机制、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权益兜底措施等实践，夯实人权保障的国内实践基础；另一方面，需以“参与全球应急治理协作”为延伸，通过开展跨国应急救援合作、分享人权保障应急管理经验等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该战略建设既立足中国国情与治理实践，将本土治理经验转化为战略推进的现实依托；又深度呼应“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主动对接国际人权治理与应急协作的普遍共识，旨在构建兼具本土适配性与国际包容性的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建设路径。

2.1. 以理念引领与共识凝聚筑牢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价值认同

中国“天下主义”的正义观与秩序观，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儒家大同世界”与“天人合一”理念的具体体现，既蕴含着“全人类同属一个精神共同体”的人类社会理想，又进而孕育出世界主义与“混六合为一家”的观念，最终形成了建立新世界与新天下的思想共识。“新天下主义”作为对古代经典思想的再阐释成果，一方面对传统“天下观”中可能蕴含的民族主义乃至强权主义倾向进行批判继承，另一方面通过运用整体主义方法论及“家-国-天下”的秩序框架回应当代政治议题[26]。全人类共同价值以新天下主义为世界观基础，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则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方向指引，进而实现对西方“普世价值”、西方中心主义及西方国际正义理论的批判与超越。

中国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价值引领，将“人权优先”确立为应急管理的核心导向，把“保障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作为应急管理的根本目标，在战略设计中融入“风险共担、命运与共”的全球意识，明确“国内应急管理既是本土治理任务，也是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的责任体现”。该实践过程中，需注意平衡应急响应与人权保障的关系，避免应急措施对基本人权产生不当影响。基于上述治理逻辑，中国通过理念创新与实践传播，推动“生命至上、权责统一、合作共赢”的应急人权保障理念逐步成为国际共识。在国内层面，中国将人权保障要求系统纳入应急管理效能考核体系，建立公众有序参与的长效机制，比如通过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进社区”、“权利保障科普”、“弱势群体需求反馈”等活动，强化全社会对“应急管理与人权关怀协同推进”的共识，既为国内应急治理提供价值遵循，也为国际传播积累实践样本；在国际层面，中国以《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国的人权发展道路》白皮书、《中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征求意见稿）及《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等重要文献为载体，在深入阐释“应急管理既是国家安全工程，更是人权保障工程”治理逻辑的基础上，深化与联合国及世界各国的务实协作：一方面推动国际社会超越意识形态差异，在“应急治理应聚焦人权本质”上凝聚基础共识；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信息实时共享、资源高效互通”的合作机制，搭建全球应急人权保障协作网络，逐步在“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是全球应急治理核心目标”的关键认知上形成合力，从而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应急人权保障实践奠定价值共识与合作基础。

2.2. 以法治化建设与系统化推进夯实国内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根基

1648年签署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了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宗教包容及早期国际法基本准则，为现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也为中国现代人权保障铺垫了“主权前提”。其中所蕴含的“主权国家对境内事务拥有最高管辖权”原则推动中国在实现主权独立后，逐步完成了从传统治理观念向“主权国家需承担境内治理责任”等现代治权理念的转型。同时，该和约所确立并为后世国际法继承的主权原则，也为中国在应急管理领域中抵御外部干预提供了基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理论与实践依据。1864年首次缔结、1949年最终确立的《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s）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所蕴含的“人道主义底线”“权利平等”“国际协作”等核心精神，与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应急治理理念形成了深刻的价值共鸣。中国在深度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精神的过程中，结合自身历史文化传统与现实国情，将公约聚焦的“极端情境下的人权保障”拓展为“常态化应急中的权利平衡”，由此构建起更具包容性的应急管理体系，开辟了应急领域中的中国特色人权保障道路。1953年由中国首次提出、1955年在万隆会议上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并逐渐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其核心内容中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原则，为中国在主权框架下自主推进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一方面保障了中国在人权保障及应急治理中的自主决策权；另一方面在维护本国人民利益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实现国内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协同推进奠定重要基础。

首先，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明确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应急处置原则，形成了覆盖风险预防、应急响应、事后恢复的全链条规范。例如，事前通过风险普查识别易受影响群体，为其建立针对性预警机制；事中通过依托基层网格化治理精准对接民生需求，优先保障食物权、水权、医疗权、健康权等基本生存权；事后通过“权益修复专项行动”维护居住权、就业权、受教育权等后续需求，将人权保障从应急救济延伸至全面可持续恢复。其次，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配套法律，中国细化并规范了应急状态下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使与保障边界，同时完善应急状态下弱势群体特别保护机制，从制度层面确保“应急不违权、处置不越界”。再次，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通过系统化的组织架构、资源配置及流程设计，逐步实现从常态化治理向应急状态的快速切换与高效协同。该过程充分发挥了党委领导下“平急转换”机制的制度优势，并将其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发展”与“安全”的动态平衡中探索超大规模社会的长治久安之道。最后，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并通过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与应急管理提质增效的宏观背景下，中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一案三制”体系迭代升级的政策创新，统筹发展

与安全，推动应急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从“单一灾种”向“系统治理”转型，实现了制度层面的突破；此外，中国还通过设立立体化监督机制与构建全过程人权影响评估机制，进一步筑牢应急过程中的人权保障底线。

2.3. 以全球化布局与协同化推进构建国际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网络

中国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积极推动国际合作向人权保障应急管理领域延伸，其一方面是对当前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权保障造成复合型冲击等全球公共安全挑战的深刻回应，另一方面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安危与共”价值内核的深度践行。在此过程中，中国始终以《联合国宪章》宗旨为根本遵循、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行为准则，以国际人权宪章精神为价值指引，始终将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合作共赢等原则贯穿其中。中国以“风险共防、资源共享、能力共建、责任共担”为核心原则，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发展阶段差异及国情特殊性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契合的国际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制度体系。具体而言，通过建立跨境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提升跨国界突发事件救援的响应速度与协同效能；搭建多模态人权风险预警平台，依托大数据技术与跨区域信息互通实现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组建应急人权保障资源池，整合医疗物资、技术装备、专业力量等多元资源以快速响应实际需求；衔接全球应急治理规则体系，推动合作标准与国际通行规则兼容适配。通过上述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中国正与世界各国一道，逐步构建覆盖预警、响应、救援、恢复全链条的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网络，为形成更加公平、高效、普惠的全球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新格局提供实践支撑。

首先，国际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应以确立“平等互信、尊重主权”的合作逻辑为基本前提。一方面，应依托联合国框架下的《保护的责任》《国际卫生条例》《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等文件，将“生命权、健康权优先”、“人道主义中立”作为应急合作的核心准则，同时尊重各国在应急管理合作中的主权边界，坚决反对以“人权应急”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另一方面，需结合不同区域的文化传统与风险特征凝聚全球化共识。例如，非洲地区主要侧重于自然灾害与人道主义危机的协同应对；亚太地区主要聚焦于公共卫生安全与跨境灾害的联防联控；欧美地区主要集中于贸易冲突与关税风险、技术密集型风险的应急协作。通过“全球共识与区域适配”的有机结合，可进一步筑牢合作根基。

其次，构建多层次合作网络，一方面需以双边合作织密基础网络：针对跨境风险，应优先与周边国家联动建立应急互援机制；中国可依托“南南合作”框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帮扶与资源反哺”的合作模式。另一方面需以多边平台引领全球协作：通过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OCH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强化统筹功能，例如将“人权保障”纳入全球应急响应标准，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11条关于危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关于武装冲突的相关条款纳入应急响应操作指南等；同时通过借助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平台，推动建立“南南人权应急合作专项机制”等新兴多边机制，从而实现互通与共享并发挥补充与赋能作用。

再次，强化国际合作的协同效能，关键在于解决“信息孤岛”、“资源壁垒”、“行动错位”等难题，构建“信息-资源-行动-评估”闭环协同机制。一方面，需搭建“全球风险与人权影响监测平台”，共享有关各国气象、疾控、难民等领域的风险与人权影响预警数据，通过对人权风险进行预测与评估分析进一步识别出高风险区域，从而为后期精准干预提供充分依据；同时，应确保各国在应急状态下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公开、透明，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国际争议或人道主义危机。另一方面，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应急事件，需在短期应急与长期恢复等阶段分别建立资源互助机制，形成“快速响应-持续支援”的资源调配链条；同时，应对各国存在的薄弱环节，如基础设施不足、治理能力欠缺等短板问题提供定向支持。再一方面，需标准化国际人权保障应急行动协同规则，明确跨境救援、物资分发、人员安置等环节的人权保障底线；同时，应与联合国、国际组织、世界各国共同成立“评估专项工作组”，建立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成效的评估与迭代机制。

最后，为确保国际人权保障应急管理合作的长效性与可持续性，需从三方面着力：一是做好资金保障。推动采用多边协作模式，建立“国际人权保障应急合作基金”，重点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及前期准备工作，为其构建应急预警、物资储备等基础体系提供资金支撑。二是加强技术支撑。整合人工智能风险预测、区块链物资溯源等技术手段，搭建高效协作平台，实现应急需求与资源的智能精准匹配；同时需注重保障数据安全与维护国家主权，在技术应用中始终坚守合规底线。三是健全民间协同机制。吸纳国际非政府组织（NGO）、跨国企业、学术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以充分发挥其在应急响应中的灵活性优势。例如，支持国际红十字会等专业组织开展一线人道救援；引导跨国企业依据自身优势，在应急物资供应、物流保障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依托高校及智库开展“应急人权保障政策研究”等理论与实践探索。

2.4. 以科技赋能与精准施策提升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效能

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一方面可提升中国在灾害应对中的人权保障水平，另一方面可通过技术输出、国际合作及理念传播，为全球范围内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实践路径。《国家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要求构建多源数据融合的监测预警网络，整合气象、地质、环境等信息资源，实现对灾害风险的全方位监测。同时，科学技术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应始终以法治为底线，确保实现人权保障与技术发展间的动态平衡。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突发事件应对”，要求应急工作结束后立即销毁相关数据，并通过建立评估制度防止数据滥用。此外，还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通过应用数据脱敏技术、落实分级防护标准及“数据不出域”原则，规范数据处理活动，进一步促进与保障数据安全，从而完成中国在数字时代人权保障应急管理领域的制度创新。

在科技赋能方面，需构建涵盖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物资调配、灾后救助环节的“智慧应急”四维体系。首先，在风险预警环节，可依托于物联网（IoT）与地理信息系统（GIS）搭建多灾种耦合预警平台，例如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地质灾害、智能传感器监测城市内涝、生物监测设备预警传染病等；同时，可运用人工智能（AI）算法及大语言模型（LLM）分析历史数据与实时动态数据，构建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预警的精准性。其次，在应急响应环节，可运用5G技术与无人机系统对受灾区域进行实时航拍并回传影像，同时结合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灾害现场的虚拟镜像，为应急指挥中心远程研判灾情提供辅助支撑；此外，可依托区块链技术建立“应急资源动态地图”，实时跟踪并更新救援队伍、医疗设备、物资储备的位置与状态信息，从而避免资源错配。再次，在物资调配环节，可开发一体化应急物资智能调度平台，整合受灾区域人口分布、被困情况等人口数据，各类应急物资的库存数量、存放位置等库存数据，以及物流车辆运力、运输路线通行状况等物流运力数据，并通过AI算法智能预案生成引擎自动生成适配灾情需求的最优调配方案，为物资精准投放、高效转运提供决策支持。最后，在灾后救助环节，可依托大数据技术建立基于灾情变化与信息采集进度而动态更新的受灾群众信息库，并搭建集线上申报、信息查询、需求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救援服务网络平台。该平台可精准标注受灾群众的家庭人口结构、住房受损程度、财产损失金额、特殊救助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时打通民政、人社、医保、住建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接口，整合救助政策标准、救助资源储备、既往帮扶记录等关联数据，通过智能匹配算法自动关联适配的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修缮补助等政策条款及申请条件，并生成具有针对性的救助建议，为精准落实救助措施、提升灾后救助效率与公平性提供有力支持。

在精准施策方面，需以需求为导向、以数据为支撑，建立面向多元主体的分级响应机制。一方面，应围绕各类社会脆弱群体刻画精准的用户数字画像，结合其核心需求提供针对性服务：针对残障人士，可提供电子助残卡、室内定位服务，并联动社区助残专员建立上门提醒服务机制；针对老年人群体，可提供语音预警通知服务及智能水表48小时无用水自动报警机制，报警触发后同步联动社区网格员启动上门核查服务，有效防范独居风险；针对城市流动人口，可基于手机信令大数据热力图动态分析其聚居分布、活动轨迹等特征，辅助公共部门动态调配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公共服务资源；针对少数民族群体，可开发多语种AI语音实时翻译系统，同时嵌入民族习俗提示功能；针对灾后心理创伤群体，可通过AI心理测评工具筛查高危人群，建立获取专业心理咨询服务的快速衔接机制，同步完善心理干预跟踪服务档案，切实保障其心理健康权益。另一方面，面对不同风险类型，需结合场景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场景化响应策略：针对自然灾害，可依托地质灾害智能预警系统开展分级预警，同步将预警信息精准推送至受威胁区域，并在应急响应中优先调配生命探测仪与搜救犬等搜救装备，保障抢险救援高效开展；针对事故灾难，可对危化品企业关键生产区域、仓储设施建立三维建模，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动态开展泄漏扩散模拟推演，在此基础上构建动态撤离引导系统，确保人员安全转移；针对公共卫生事件，可建立多点触发监测机制，及时捕捉风险信号，同时同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明确轻症、重症患者流转路径，并向重症定点医院定向调拨医疗物资，保障救治需求；针对社会安全事件，可建立社会安全风险常态化排查机制，运用AI技术开展群体性事件情感倾向分析，同时完善多元化解等社会治理机制，强化对公众法治意识与应急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从源头处降低风险。

3. 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的实践检验

3.1. 中美两国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方面的对比分析

中美两国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与美国在人权观上的重大分歧。首先是两国意识形态的不同，中国奉行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美国奉行的是以西方人权观为指导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其中，资本主义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其意识形态体系的核心为“自由、民主、博爱”，主张实现人的自主与独立发展，而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其意识形态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主张立足现实实际，在实现人的政治解放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实现人在经济上与社会上的自由、平等与自主发展；其次是两国在主权与人权方面的不同立场，中国在开展国际人权合作与国际人权斗争时始终坚持主权原则，始终认为主权与人权是辩证统一且不可分割的，坚决反对以任何理由将

主权与人权对立起来，以及美国等西方国家借“人权高于主权”的口号推行强权政治与霸权干涉、强制输出西方民主观念的做法；再次是两国关于公民的政治权力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之间的争论，美国由于受到18世纪自由主义哲学的影响，其坚持认为公民的政治权利优先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中国作为非西方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较为沉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压力，其核心需求在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改善民生，相较于西方人本主义理论所提倡的思想理念，中国认为解决“温饱”与实现发展对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而言，更具普遍性、合理性与必要性，故而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置于人权权利内容中的首位；最后是两国存在关于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人权主体冲突，中国人权实践由于受到儒家思想与长期的集权机制的影响，将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看作为一个和谐统一且不可分离的整体，并将属于个人权利的生存权与属于集体权利的发展权共同认定为我国公民首要的基本人权。然而，美国人权实践则基于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中“人皆生而平等”的理念原则，更加注重个人人权，将个人权利作为人权的唯一主体，并认定国家、民族等集体组织不具备人权的主体资格，如将“民族自决权”解释为个人结社权的延伸，同时否认“发展权”是一项权利。综上所述，中国和美国在人权领域的差异逐渐由矛盾冲突转向为理解包容，双方的共同利益将始终大于中美之间的分歧，故而两国应在友好合作与互利共赢中促进中美人权对话机制进一步趋向于成熟，从而实现中美关系的良性发展 [27, 28]。

前文述及，中国与美国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于政治制度、治理理念、文化传统等方面。如今，基于全球化、信息化、多元化的时代背景，两国在应急响应机制、应急资源配置、科学技术创新等领域也显现出根本性区别。本研究基于此，对当前中美两国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方面的不同之处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中美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差异对比分析表

对比维度	中国模式	美国模式
核心理念	人民中心主义 生命至上原则 发展权融入应急体系	自由本位主义 个体责任优先 政治博弈削弱效能
制度设计	“中央统筹-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垂直调度体系 积极型政府主动介入	“联邦-州-地方”三级分权体制 消极型政府被动干预
文明体系	集体责任伦理 强调军民协同的共同体意识 生存权与发展权是基本人权	个人契约伦理 强调个体自救责任 自由权是核心人权
应急响应机制	主动防御体系 网格化基层治理 建立“事前预警-事中救援-事后重建”分级响应体制	被动响应体系 社区自治模式 事前预警需依赖私营机构 抢险救灾时联邦-州权责不清
应急资源配置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中央建立财政预拨机制；强制动员社会力量	市场化主导：以商业保险为主要补偿；将公共资源私有化
科学技术创新	技术普惠导向 公平优先	商业化导向 效率优先

3.2. 中日韩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上的国际镜鉴

中日韩三国作为亚洲乃至全球的关键经济体与具有重要文化影响力的国家，不仅地缘相近、利益交融，且经济发展路径与文化传统各具特色与优势，还在以相互尊重、互利共赢为基础的友好合作中，成为维护亚洲和平稳定与繁荣发展的重要支柱，也为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持续注入动力。中日韩在遭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自形成的应对方式与相互间构建的合作模式，为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重塑全球治理格局提供了具有深刻借鉴意义的“亚洲方案”。

中日韩三国在处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主要存在如下差别：

中国拥有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垂直管理体制，基本原则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并形成“常态化立法+应急预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法律体系双层架构。中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律体系主要经历了由1956年《防止沥青中毒办法》、1978年《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至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再至2003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2024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发展历程。2003年非典疫情发生后，中国应急管理体制逐步向“一案三制”模式转变，即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的体制、机制和法治[29]。此外，中国专业医疗

资源基础丰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能够实现医疗物资的快速增产与调配,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可进一步开展国际援助;为响应应急预案“事前预防、居安思危”的理念,中国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传染病监测网络,通过大利用数据、数字化手段,依托各监测点及信息收集系统对传染病、感染者及接触者进行实时监测与数据收集,可及时向相关部门及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方在疫情扩散初期迅速采取必要防控举措;中国建立了由国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省市两级上传下达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在应急救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工作中,不仅可积极协调卫生健康、交通、公安等多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还可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其中,形成强大的社会防控合力[30]。

日本注重运用“4M”理念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即个体(Man)、机械(Machine)、媒介(Media)和管理(Management),主要实行三级两系统应急管理体制,其中纵向管理体系是指从中央到地方的三级行政主体,分别为中央政府、都道府县、市町村;横向管理体系是指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的两大应对系统,分别为防灾系统与危机管理系统。日本负责医疗卫生及社会保障的主要部门为厚生劳动省。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后,日本除采用日常健康管理、卫生管理等“常规医疗(Conventional Medicine)”或“正统医疗(Orthodox Medicine)”手段外,还应用了补充和替代医疗(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CAM)中的脊柱指压治疗[31];同时,日本针对COVID-19治疗药物对人体的影响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完善了相关药物的合理使用机制,研究范围包括奈玛特韦/利托那韦(Nirmatrelvir/Ritonavir, NMV/r)、类固醇药物,以及有免疫检查点抑制剂(ICI)用药史的患者接种COVID-19疫苗后是否会出现免疫相关不良反应(irAEs)等。日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律体系以《传染病法》《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检疫法》《灾害对策基本法》等为核心。其中,《检疫法》主要用于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明确规定入境人员需接受健康检查,检疫部门可对疑似感染者实施隔离;2022年,该法相关执行流程进一步简化,允许入境人员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提前提交健康信息。《灾害对策基本法》则是日本为实现灾害治理法治化、提升灾害应对系统性而制定的防灾减灾基础性法律,其作为各类灾害应对与处置的指导准则,有效提升了日本应急管理能力与水平。日本将保健所定位为“地方公共卫生危机管理的关键据点”,并由其负责实施公共卫生危机管理全流程业务。2025年诺如病毒疫情发生后,日本以保健所为核心构建起地方与基层的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其主要依靠地方行政机构构筑保健所与医疗机构、警察部门、消防部队间的跨部门协同网络。此外,日本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社会参与度较高,其中地区或社区组织和居民在政府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带领下,自主自发成立了防灾救灾市民团体;同时地域保健师也通过深入社区,为公众开展健康宣教与居家隔离管理服务。再者,日本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智慧化水平较高,其通过数字化健康管理、医疗资源智能调配、公共卫生设施升级等措施,实现了技术驱动下的精准防控。

韩国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与制度体系,建立起“中央统筹、地方协同”的综合应急管理体制,并构建了以技术赋能与社会参与为支撑的系统性应对模式。在法律支撑方面,韩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类法律主要包括《传染病预防及管理相关法律》(简称《传染病预防法》)、《检疫法》《医疗法》《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国民健康保险法》等。其中,《传染病预防法》作为韩国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心法律,明确了传染病分类、监测预警、隔离管控、医疗救治等全流程规范;《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重点构建应急对策与灾后重建的“快速反应”机制,统筹各类灾害防御,为公共卫生事件与其他灾害的协同应对提供制度保障;《国民健康保险法》作为韩国医疗保障体系的核心法律,通过规范应急医疗费用分担机制,降低公众就医负担,提升应急医疗服务可及性。在管理体制方面,韩国以中央政府为统筹核心,由保健福祉部作为公共卫生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跨部门协作;地方层面则由各道(省)、市的地方政府及保健所具体落实,形成“中央-道(省)-市(郡)-邑(面)”四级联动机制。此外,韩国于2007年在韩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KCDC)设立公共卫生危机应对部,该部门主要负责新发传染病引发的国家公共卫生危机应对,承担医疗资源保障,跨部门应急培训与演练,危机状态下应对小组运作等职能。通过依托KCDC传染病监测网络,实时收集医疗机构、检疫部门的病例数据,由此实现病情的早期预警、精准监测及快速响应。同时,韩国业已建立应急响应医疗资源系统与国家级医疗物资储备体系,涵盖抗病毒药物、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并落实公共卫生危机发生时的医疗机构及时通知机制,实现医疗资源的统筹调配[32]。在技术赋能方面,韩国依托数字化优势推动“智慧防疫”相关举措有效施行。比如,开发“电子围栏”系统、推广“数字健康码”、运用人工智能优化医疗调度等。在社会参与方面,韩国在2015年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疫情后,逐渐形成“以透明信息共享促进公共协作”的社会共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应用软件(APP)、媒体等多渠道推送防疫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同时,韩国鼓励民间组织、企业、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疫,并在COVID-19疫情期间呼吁全球公民及专家共同行动,合力探索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33]。

中日韩三国为共同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了广泛密切的交流合作。首先,中日韩三国建立了多层架构的制度性合作沟通机制。一方面,形成高效协同的常态化高层协调机制。中日韩合作始于1999年11月在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期间;自2007年起,三国建立卫生部长年度会议机制,并逐步延伸至

领导人会议、外长会议等层面；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三国迅速启动特别外长视频会议、卫生部长特别会议，在联防联控、物资调配、信息共享方面达成共识；2024年发布的《关于未来大流行病预防、准备和应对的联合声明》，进一步将合作升级为国家战略，明确建立中日韩传染病防控论坛等长期合作机制，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三国公共卫生机构在突发卫生事件管理领域的协作。另一方面，通过搭建专业协作平台，促进国家间技术联动与合作框架的进一步深化。2007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本国立感染症研究所、韩国疾病预防控制署联合建立“中日韩传染病防控论坛暨联合研讨会”，定期交流技术标准与应急方案，聚焦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等跨境疫情，实现病原体基因数据共享与防控策略协同；2020年，三国疾控机构建立新馆肺炎防控技术会议机制，针对诊断标准、隔离政策、社区防控开展实时磋商；同时，通过“东盟+3”框架下的“传染病信息通报网”实现突发疫情信息实时共享。其次，中日韩三国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基础。2003年非典疫情期间，三国通过APEC框架开展信息共享，推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非典合作行动计划》落地实施；2004年禽流感危机中，中日韩与东盟签署《禽流感防治联合声明》，建立抗病毒药物储备网络与跨境监测体系；2014年西非埃博拉病毒疫情期间，三国通过卫生部长会议协调技术支持，其中中国向疫区派遣医疗队，日本、韩国提供资金援助；2015年韩国MERS疫情中，三国启动紧急热线机制，共享患者流调数据，有效避免疫情向区域外扩散。再次，中日韩三国通过加快以数字技术赋能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构建起更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2024年，中日韩在关于未来大流行病预防、准备和应对的联合声明中明确提出，建立“研发-生产-最后一公里交付-全球合作”的端对端医疗资源协调机制，重点提升疫苗接种、病情诊断、试剂分配等环节应对措施公平性；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中韩两国创新构建“快捷通道”机制，通过闭环管理织密“两点一线”疫情防控网络，保障防疫物资实现48小时内跨境直达。同时，三国通过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除国家间的信息壁垒：中国向日韩两国开放“疫情大数据预警平台”，实时分享病例轨迹模型；日本主导开发多语言预警APP，破解在日华人、在韩东南亚劳工等群体的信息获取盲区；韩国通过推广“电话亭检测站”技术，推动三国联合优化无接触诊疗标准。此外，三国还借助电子档案共享，精准定位跨境务工者、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并向其定制化推送防控信息。最后，中日韩三国通过互助实践与跨部门协作，有效推动了区域共治及全球卫生治理的协同演进。其一，在全球治理框架下深化规则协同与机制建设。三国在世界卫生组织框架下积极支持《国际卫生条例》的贯彻实施，均将其作为国内相关立法的重要指导，并共同推动全球疫苗公平分配；同时，第九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声明明确提出，强化三国国家公共卫生疾病控制机构在突发卫生事件（含传染病）管理领域的合作，并通过国际组织及相关基金完善全球卫生架构，助力缩小国家间应对能力差距。其二，以务实互助夯实区域协作基础并拓展全球支持。2020年新冠疫情初期，日本、韩国率先向中国提供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中国随后向日韩两国提供检测试剂与医疗设备支援；同年，东盟与中日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提出建立区域医疗物资储备机制，三国通过“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在“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中，日韩联合注资并协助东南亚、非洲地区提升冷链物流技术水平。此外，为推进“全民健康覆盖”（UHC），三国已确认以2025年在日本设立的“UHC知识枢纽”（国际卫生健康领域据点）为中心，为增强中低收入国家卫生系统韧性提供必要支持。其三，以理念共识引领长期合作方向。中日韩在2024年联合声明中共同倡导“同一健康”（One Health）方针，强调需通过跨部门协作优化人类、动物与生态系统的健康平衡，以此应对来自新发及再发传染病、抗菌素耐药性等方面的威胁，进而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卫生安全，协同应对后疫情时代的复合型公共卫生危机[34]。

4. 结语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审视与探索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的建设路径，是中国面对复杂严峻的全球性风险挑战所应作出的必要回应，也是中国以自身实际发展为人类人权事业贡献智慧与方案的具体体现。本文结合当前信息化、数智化的发展趋势并立足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在全球化视野下探讨了中国人权保障领域的历史成就、现实困境及未来展望，并据此构建了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的具体实施路径，以期全面提升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学术理论支撑。此外，本文还着重分析了中美两国在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方面的差异不同，以及中日韩三国在共同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行动方案，力求为全面拓展国际合作、切实履行国际义务、携手应对跨国危机、真正增进全人类人权保障水平贡献不可替代的中国力量。

除此之外，笔者在研究与论证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下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的构建路径问题时，提出并阐述了厚植文化积淀、深化法治建设、激发全球协作、强化科技支撑的建设思路，进而通过价值引领凝聚认同、通过制度保障规范路径、通过协同网络拓展边界、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效能，共同推动中国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既扎根于中国实践，又服务于全球治理，最终为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背景下“更安全、更可持续、更公平”的人权保障提供具体可行的实践路径。综上所述，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视域

下推进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 关乎一国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群体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家庭建设成效、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状况、粮食安全发展格局、能源转型与气候治理进程以及公共安全风险态势。因此, 持续完善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应急管理战略建设之路, 不仅可以在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实现全面绿色转型、统筹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上, 进一步维护与保障国家安全, 以中国式现代化助力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 还可以为推动与促进开放包容的全球发展、弘扬与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捍卫与守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宁积蓄蓬勃动能并汇聚强大合力。

参考文献

- [1] 史安斌, 俞雅芸. 全球南方的数字人权: 概念, 困局与启示 [EB/OL]. (2023-06-28) [2025-06-28]. https://www.xhinst.net/yjyzwbpcd/detail/20230628/16618539_全球南方的数字人权概念困局与启示.html
- [2] 高佩珊. 數位人權保障研究——以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為例 [J]. 長庚人文社會學報, 2022, 15(2): 177-214.
- [3] 黃惠滿, 孫凡軻. 醫療人權之理論與實務——以急重症病人為例 [J]. 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 2013(15): 1-21.
- [4] 陳銘聰, 廉嬌禹. 人臉識別技術應用中的法律問題研究 [J]. 東亞學術研究, 2020, 5(2): 60-71.
- [5] 夏吟兰. 保障特定群体人权, 是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的重要内容 [J]. 人权研究, 2022(1): 35-38.
- [6] 呂明蓁. 為下一代的性別人權保障——寫在下一輪國際人權公約審查之前 [J].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21(94): 4-8.
- [7] 梁崇民. 歐盟對於少數人權之保障——少數民族, 少數語言個案分析 [J]. 歐美研究, 2004, 34(1): 51-93.
- [8] ON 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 EurAmerica, 2016, 46(1): 21-22.
- [9] NURMALA L D, THALIB H, NAWI S, et al. The Nature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hildren Who Commit Crimes in the Chil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J]. IOSR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OSR-JHSS), 2020, 25(7): 1-18.
- [10] 李璐君. 论残疾人权利保障的中国模式 [J]. 人权, 2025(3): 151-175.
- [11] 松原直樹. 人權保障としての成年後見制度とその課題 [J]. 桐生大学紀要, 2024, 35: 47-58.
- [12] 林恬.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增进全人类海洋福祉——“环境, 发展与人权: 现代化进程中的海洋生态保护”国际研讨会综述 [J]. 对外传播, 2024(2): 66-68.
- [13] 陈城, 周含佳, 苏琦敏, 等. 生态马克思主义对我国环境法的人权价值启示 [J]. 法制博览, 2019(16): 86.
- [14] 王冠雄. 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通過北韓人權決議案: 人權保障與強制遣返議題的挑戰 [J]. 戰略安全研析, 2023(183): 53-63.
- [15] 张帅. 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理念探析 [J]. 国际展望, 2023, 15(1): 116-135+157-158.
- [16] 张弛. 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看国际人权问题 [J]. 中国残疾人, 1997(4): 26-27.
- [17] 韩佶. “双碳”战略约束下中国粮食安全的现实导向, 风险识别与策略因应探析 [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4): 34-39+189.
- [18] 黄小易.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司法保障中的人权表达——以206份民事司法裁判文书为样本 [J]. 人权研究, 2024(4): 67-79.
- [19] 江思羽. 碳中和目标下的欧盟能源气候政策与中欧合作 [J]. 国际经济评论, 2022(1): 134-154.
- [20] 王广辉, 万俊人. 论能源权作为基本人权 [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0(4): 142-151.
- [21] 郭新政. 国际人权法视角下碳排放权问题与解决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4(2): 32-44.
- [22] He X, Chen Z, Yang Q, et al. Advances in earthquake and cascading disasters [J]. Natural Hazards Research, 2025, 5(2): 421-431.
- [23] ZHONG J, YANG Y, WANG Z, et al. Pre-disaster flood prevention funds allocation and benefit analysis considering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hance urban sustainable flood resilienc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25, 119: 105324.
- [24] 江島晶子. テロリズムと人權——多層的人權保障メカニズムの必要性と可能性—— [J]. 社会科学研究, 2007, 59(1): 35-36.
- [25] 木村真希子. インドロアッサム州における人の移動と人權保障 全国市民登録簿(NRC)更新問題を中心に [J]. 平和研究, 2020, 53: 1-16.
- [26] 赵赫. “新天下主义”的理论建构路径 [EB/OL]. 中国社会科学网, (2024-04-18) [2025-04-18]. 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404/t20240418_5746822.shtml.
- [27] 史文涛. 中美人权观分歧探析 [D]. 山西大学, 2003.
- [28] 贺国春. 意识形态对中美人权冲突的影响 [D]. 湖南大学, 2013.
- [29] 丁南南, 卫欢. 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法律体系的现状与完善建议 [J/OL]. 医学与法学, 1-6 [2025-07-21].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1.1721.R.20250715.1440.012.html>.
- [30] 张思文, 徐萌, 肖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分析 [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5(11): 167-169.

- [31] 竹谷内啓介.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COVID-19)パンデミック下での補完代替医療に係る広告規制——米国□英国□日本におけるカイロプラクティック広告の例— [J]. 日本統合医療学会誌, 2020, 13(2): 90-93.
- [32] LEE H Y, OH M N, PARK Y S, et al. Public health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in Korea [J]. Osong public health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s, 2013, 4(5): 278-284.
- [33] KANG J H, JANG Y Y, KIM J H, et al. South Korea's responses to stop the COVID-19 pandemic [J]. American Journal of Infection Control, 2020, 48(9): 1080-1086.
- [34] 朱晖, 刘晓阳. 后疫情时期中日韩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研究 [J]. 东疆学刊, 2021, 38(2): 70-77+128.